附件2：

广东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班级 |  | 执行教学计划（年级） |  | 申请毕业（无学位）或毕业（有学位） |  |
| 专业 |  | 培养层次 | 本 科□专升本□ | 申请授予学位门类 |  学士学位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导师姓名 |  |
| 毕业、学位申请：（参考申请样例如下）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现提出申请毕业。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成绩合格；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等课程成绩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0及以上。现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a5283ff191525af5a7bc0ebd39f2036 年 月 日  （样例，手写拍照粘贴）  |
| 学院意见：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学位门类分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农学、

军事学等，请申请人对照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的各专业对应学位授权门类进行填报。

1.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于申请截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

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申请人如对学士学位申请审核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核权利。